



大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6 年 9 月 9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4 条，请求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题为“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信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历史背景

国际商会成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1919 年，创始人是一群自称为“和平商人”的工业家、金融家和贸易家。国际商会首任主席、前法国商业部长艾蒂安·克莱芒泰尔在巴黎创建国际秘书处。国际商会从一开始就担任商界对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言人。国际商会自 1920 年起便由国际联盟认可参加会议，并参加了 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国际联盟召开的大部分经济会议。到 1922 年初，国联经济局秘书处开始将国际商会当作商界代表与之进行咨商。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商会再次确认建立一个政府间机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全力支持联合国的发展。1946 年，联合国成立一年之后，国际商会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商会早在创建之初便坚信贸易是促进和平的巨大动力，其根本使命是推进开放性国际贸易和投资系统，增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特别是使各国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

今天，国际商会是一个全球商界组织，一个以全球各区域所有部门企业的名义发出有权威声音的代表性机构。它汇聚了 120 多个国家成千上万的会员公司和协会。

国际商会的三项主要活动是：制定规则、倡导政策、提供仲裁。鉴于其会员公司和协会本身参与国际商业活动，因此国际商会在制定约束企业跨境行为的规则方面拥有无与伦比的权威。尽管这些规则属于自愿性规则，但它们每天在成千上万的商业往来中获得遵守，已成为国际贸易和商务结构的一部分。国际商会还向商界提供各种基本服务，其中首要者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这一世界领先的商业纠纷仲裁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另一项服务由世界商会联合会这一国际商会的全球商会网络提供，内容是推动全世界商会开展互动和交流最佳做法。通过这一网络，发展中地区成千上万的企业得以使用一个全球性平台。

从国际商会会员中选出的企业领导人和专家就广泛的贸易和投资政策问题以及重大全球问题制定商界立场。其中许多问题关乎联合国发展议程之本，包括：贸易和投资政策；贸易融资；金融监管；反腐败；知识产权；技术转让；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绿色增长和获得能源；商业法及营销道德。国际商会在联合国会议、8 国集团会议以及最近的 20 国集团会议等各种全球场合阐述这些政策立场。

国际商会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活动，过去十年来更日益作为积极的伙伴，配合各国政府协助联合国实现其目标。

会员和结构

国际商会的结构类似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其世界理事会相当于联合国大会，其巴黎总部设有常设国际秘书处，为 90 多个国家的国家委员会制定和执行政策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

国家委员会

国际商会代表 120 个国家的私营部门。90 个国家(包括 43 个发展中国家和 9 个新兴工业化国家)的会员设立了正式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作为国际总部与国际商会会员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联络的常设机构。各国家委员会推动政府当局、行政部门和其他机构采纳并执行国际商会的政策。它们努力倡导应用国际商会制定的规则、准则、统一商业用语和做法。国家委员会除提供本国国际商会会员和商界所需的服务和信息外，还致力于征求、制定和倡导商界的看法，并就影响本地商界的重要事项和观点向国际商会总部提出意见。大约 40 个国家没有国家委员会，那里的企业和商会及职业协会等组织作为直接会员加入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确保国际商会在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政策建议中考虑到本国商界所关切的事项。

国际秘书处

国际商会国际秘书处位于巴黎，是国际商会的业务部门。它编制和落实国际商会的工作方案，并就直接影响全世界私营部门的问题向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出商界的观点。国际秘书处由世界理事会选出的秘书长主持。

世界理事会

国际商会的最高理事机构为世界理事会，与联合国大会相似，由所有国家委员会的代表组成。世界理事会每年在国际商会年度大会期间举行会议，确保国际商会章程和准则得到执行，并行使授予它的所有权利。世界理事会的决定由各代表团和代理人以多数票作出。世界理事会选举包括主席和副主席在内的国际商会最高官员，任期分别为两年。主席、副主席和名誉主席(上一任主席)担负本组织最高级别的业务领导责任。

执行局

执行局由 27 名高级企业领导人组成，负责国际商会的战略指导工作。执行局成员由世界理事会选出。执行局每年举行四次会议，监督国际商会战略优先事项的制定及其政策的执行。国际商会在 2012 年 6 月的会议上得以使巴西、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南非进入执行局。

与联合国各部、各厅、方案、基金和机构的关系

1946 年，国际商会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国际商会在其长久的历史上一一直坚定支持联合国的使命和目标。如今，国际商会在纽约设有常驻联合国联络处，确保更有效地进行咨询。

可证明私营部门对联合国工作的参与日益增强的是，大会自 2000 年以来通过了 6 项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决议，确认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私营部门的贡献(第 64/223、62/211、60/215、58/129、56/76 和 55/215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长为了给大会关于伙伴关系问题的辩论提供投入，自 2000 年以来每两年发表一次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说明当前全系统努力增进私营部门合作以实现联合国目标的情况。

联合国的许多工作都关系到私营部门，包括：促进和平与安全；在贸易法、货运、航空、电信、邮政和统计学等广泛领域制定规范和准则；解决脆弱性、贫穷、环境退化和社会冲突问题。此外，会员国也日益认识到私营部门是创新和经济增长的活跃要素。所有这些工作都被视为有助于为商业和发展提供稳定和有利的框架。国际商会与联合国保持长久持续的关系，通过各国家委员会和 14 个政策委员会与联合国下述各部、各厅、机构、方案和基金开展协作。

国际商会支持联合国在可持续发展、环境、能源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工作

国际商会通过其环境和能源委员会，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临时秘书处相关事务中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届会上担任商界协调中心。国际商会作为商界和工业界代表团的领导者，负责准备和协调在政府间会议上的集体参与行动，并以代表团的名义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前夕，国际商会与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合作，共同组成了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行动这一商界和工业界的官方联合国协调机制，其作用是确保在持发大会上和筹备过程中听取商界的的声音。促进可持续发展企业行动的最终目标是增强里约+20 对可持续和包容性市场的总体贡献，并促进商界、政府、民间社会、消费者等利益攸关方为实现绿色增长采取联合行动。

国际商会支持联合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工作

国际商会通过其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和电信委员会协调商界为国际电信联盟 2003 年所举行的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提供投入。2006 年，国际商会创立商界支持信息社会行动这一举措，旨在使公众、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技术界进一步认识到商界在为深入发展信息社会方面所作的贡献。国际商会及上述举措的成员积极参与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活动、公开磋商和筹备工作。他们还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并作为观察员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届会。自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成立以来，国际商会的会员、

各秘书长、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均参与其工作，担任指导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并让其使用国际商会的全球商业专家网络。

国际商会支持全球契约

1999 年，国际商会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在达沃斯启动全球契约，并承诺协助其执行工作。今天，国际商会担任全球商界在全球契约的集体代言人。2005 年通过全球契约治理框架后，国际商会秘书长获任命为全球契约理事会成员，并亲自定期参加理事会会议。国际商会还在反腐败和环保这两个关键领域加强了与全球契约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国际商会支持联合国在发展筹资领域的工作

国际商会积极促进商界参与发展筹资进程。由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主席的商界指导委员会曾率领 200 多名商界领导人组成的代表团出席 2008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该指导委员会还主办一次大型会前活动(第二届国际商界论坛)。该活动的主题是私营部门调动资源促进金融稳定与发展，其成果再次确认了私营部门的承诺。

国际商会支持联合国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

国际商会积极参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副秘书长谢克·西迪·迪亚拉任命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私营部门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全球商业伙伴关系论坛小组委员会主席，负责在会议期间举办 30 多个私营部门会外活动。共有 500 多名商界领导人参与活动，以增强私营部门投资的作用，并动员商界参与实现发展目标的工作。国际商会秘书长让-盖·卡里埃在该次会议的投资与伙伴关系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提高贸易自由化程度，特别是协助获得贸易融资，对最不发达国家具有潜在好处。他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共同主持了投资咨询理事会第九届会议。贸发会议和国际商会于 2001 年创建投资咨询理事会，为政府官员和商界经理人员提供一个平台，以讨论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从中获得好处的实际途径。该理事会在私营部门的最后发言中建议：承诺促进增长和提供机会；支持创业和私营企业；建立有利的业务环境；增强国内市场和资本形成；投资于基础设施、连通性和劳动力发展；鼓励外国投资；增进国际贸易；加强伙伴关系；国际社会进行参与。最后，第四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文件还强调私营部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从该类别毕业具有重要意义。国际商会继续参与后续会议和活动。

国际商会支持联合国知识产权领域的工作

国际商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有着十分密切的合作关系,出席其所有会议,并通过提交文件、口头参与和在日内瓦与参加知识产权组织各进程的政府代表举行会议等方式提供投入。国际商会还踊跃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被商界和公约秘书处及各国政府代表团确认为商界代表团在公约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谈判中的唯一协调人。

国际商会支持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工作

国际商会不断支持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约翰·鲁格执行其任务,具体形式包括国际商会多次撰文,就秘书长特别代表制订和确立企业人权责任标准的努力阐述全球商界的观点。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国际商会与国际雇主组织 an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工商业咨询委员会共同就商界在治理薄弱地区发挥作用问题编写了一份文件。近年来,特别代表及其工作人员经常应邀向国际商会企业责任问题工作机关发表讲话。国际商会还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磋商。

大会

国际商会一向出席和参加与大会开幕式相关联的高级别活动。2010年,国际商会主席在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言,国际商会积极参与了所有私营部门论坛活动。

结论:国际商会申请观察员地位的理由

近几十年来,世界的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增高。各国政府,即使是富国、强国的政府,都无法单枪匹马解决紧迫的全球、区域和国家挑战,例如气候变化、快速城市化和人口变化、环境、粮食安全、金融危机、不平等现象加重、获得能源等挑战。要解决这些挑战,就必须在联合国等政府间论坛增强多边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以补充各国政府的行动,确定协同增效措施,并通过战略性和综合方式解决问题。国际商会感到鼓舞的是,联合国发挥平台作用,让商界建设性地参与上述努力,并促进利益攸关方展开广泛对话,调动资源,提高认识,采取必要支助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这些活动,以应对这些复杂问题。国际商会长期以权威身份参与国际决策,其网络遍及全世界,具有独一无二的能力在联合国大会担任全球商界的代表。国际商会与全球会员进行广泛磋商,其在联合国发表的意见拥有特殊的权威与合法性。虽然采取关键行动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但解决上述挑战需要社会所有行为者展开伙伴合作,作出协调一致努力,最大限度实现共同目标,增进共同利益。最近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促使和增强了寻求协作方式的努力。商界是这些新方式的重要参与方,热切希望与各国政府、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利用资源和分享成果。

与此同时，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越来越认识到商界在贸易、投资、融资促进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因此各国政府与私营部门关系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强。为推进联合国的目标，一些资源往往具有关键作用，包括知识、专门知识、获取途径、普及范围，而私营部门能够调动这些资源。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必须有一个能够实现经济增长和创造财富的强大私营部门。为利用和增进私营部门投资增加所带来的好处，正在鼓励各国政府更直接地与商界合作，确定妨碍投资的原因和解决之道，加强政府创造利商环境的能力，并发展中小型企业。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其中强调外国投资和私营部门在协助千千万万人脱贫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个有活力、基础广泛、运作良好和为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是增加投资和贸易、改善就业和创新的宝贵工具，可以带来经济增长并消除贫穷，而且能够推动工业化和结构转型。因此，私营部门是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持续、有包容性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给予国际商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将增进联合国、其会员国与全球商界的联系，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包容性合作方式。

国际商会申请获得观察员地位并在大会代表商界发表意见，是其以世界贸易促进和平与繁荣这一历史使命的组成部分。成立国际商会就是为了发挥这一作用。国际商会在两次灾难性世界大战后令人钦佩地发挥了这一作用。大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协调中心，在此国际商会能够调动世界各地各种规模企业和商业组织在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国际商会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后，将大幅度增强其代表商界向国际社会发表意见、协助就所有全球性挑战开展公众讨论的能力。国际商会承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国际私营部门的关系，并促进当前为实现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协作努力。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国际商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商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国际商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